

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咸政规〔20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修订后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17份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咸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意见

为了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为咸宁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市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研项目资助范围、条件及对象

（一）项目资助范围及重点。范围是全市各类企业（含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资助重点是：具有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的国家、省部级、市（厅）级重点项目，能带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助于我市绿色崛起的应用技术研究项目，以及支柱产业、重大工程、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和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承担的重点项目。

（二）项目资助条件及对象。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政治立场坚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与所在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市政府专项津贴人员、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南鄂英才”计划人选、咸宁市新

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高新技术产业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学科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

二、科研项目资助标准和适用范围

(一) 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和工程技术开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火炬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以及国家级其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资助。

(二) 承担省部级科研重点项目、省部级其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3万元资助。

(三) 承担市(厅)级科研重点项目、市(厅)级其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2万元资助。

(四) 项目资助资金适用范围：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科研业务费、科技专著出版补偿费等。

三、科研项目资助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 提出书面申请。高层次人才根据需要，由用人单位在每年6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市直单位由市人才创新创业超市受理，县(市、区)委托人社部门受理，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资助人的学历、学位、职称、专家证书或批文；
2. 申请资助承担人承担的科研课题或工程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方向及工作计划等材料；

3. 申请资助人承担的科研课题、开发项目，被国家、省（部委）、市（厅）级批准立项文件及有关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4. 人社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综合评审。市人社局对受理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后，根据申报课题类别，委托第三方人才评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对象及所承担的科研课题或工程技术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是否给予项目资助意见。

（三）项目资助审批。市人社局根据第三方评审结果，经集体讨论同意后，在市级媒体进行公示。

（四）批准执行。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人社局发文执行。

（五）签订科研项目资助资金使用合同。市人社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计划，通知受资助的高层次人才和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市人社局签订《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资助资金使用合同》。受资助的高层次人才及用人单位逾期未签使用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高层次人才和用人单位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和开发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向市人社局提交科研项目总结和经费使用报告。

四、科研项目资助经费列支、管理和监督

（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资助经费由市财政继续从“市政府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并拨付开展项目资助所需的工作经费。

（二）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管理。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由市财政负责筹集、拨付。每年根据市政府批准的计划，凭《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资助资金使用合同》和市人社局出具的经费拨付通知单，将资助经费直接拨付给受资助人单位。

（三）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监督。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由受资助的高层次人才自主支配，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市、县（市、区）审计部门将经费使用纳入监督管理范围，跟踪审计。